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制账户业务规则

一、总则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嘉实定制账户服务进行的开放式基金交易行为，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基金业务规则”）、《嘉实基金直销个人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及《定制账户服务协议》，特订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制账户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定制账户业务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基金业务规则。

二、释义

- 1、定制账户服务（HiFAS）：指嘉实基金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以投资者名义，并基于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按照《定制账户服务方案说明书》所述账户管理策略，运用投资者交纳的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
- 2、增值服务：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本规则中特指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
- 3、账户投资管理费：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72 号）第四十七条所述增值服务费，指本公司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基于向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 4、基金：指本公司依法可以投资者名义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范围以公告为准）。
- 5、基金组合：指本公司基于已经投资者确认的投资方案，结合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结果以及投资者提供的其他信息（以上信息统称为“参与信息”），以投资者名义投资于一只或多只基金而构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
- 6、HiFAS 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在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由投资者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是投资者用于交纳定制账户服务参与资金、HiFAS 交易账户项下基金交易所涉资金收付及收取退出定制账户服务时资金的唯一账户。
- 7、HiFAS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本公司以投资者名义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而引起基金组合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T 日：指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约定参与款的日期，灵活交款方式的 T 日指投资者提交

有效的参与或追加申请之日，定期定额交款方式的 T 日指根据投资者在参与信息中列明的交款频率及日期所得出的具体日期。如该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应为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约定参与款：指本公司按约定自投资者 HiFAS 资金账户扣取的，或投资者主动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存入的用于接受定制账户服务的约定金额款项。
- 11、 元：指人民币元。
- 12、 《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或更新的版本。
- 13、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14、 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对本协议所述事项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政府机构。

三、业务办理途径与时间

- 1、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直销系统，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制账户的开户和参与、退出业务，本公司有权随时调整业务办理渠道，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 2、 业务办理时间
 - (1) 直销中心：“定制账户”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9:30-15:00。投资者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提交 HiFAS 参与申请且参与资金足额到账方为当日有效申请；参与资金未能到账的，如果投资者允许延期，且参与 HiFAS 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网点将把 HiFAS 参与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
 - (2) 网上直销：“定制账户”业务申请办理时间包括交易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在交易日 15:00 以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 3、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 HiFAS 定制账户业务，在投资者签署《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后，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采用传真形式提交的 HiFAS 业务申请，包括追加投资和资金退出。

四、定制账户开户

- 1、 开立定制账户的投资人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 2、 投资人参与定制账户服务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嘉实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参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与《嘉实基金直销个人网上交易业务规

则》。

- 3、在投资者提交 HiFAS 定制账户参与申请后，嘉实为投资者开立 HiFAS 交易账户。HiFAS 交易账户是嘉实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嘉实以投资人名义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而引起基金组合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4、投资人需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其风险测评问卷以参与定制账户业务。《HiFAS 定制账户投资者风险定位问卷》的填写内容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即如投资人调查结果的投资风格与其选择计划风格不符，仍可继续投资。
- 5、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定制账户参与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同时出具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2) 填妥并签字的《HiFAS 定制账户交易申请表》；
 - (3) 签署《定制账户服务协议》；
 - (4) 填妥并签字的《HiFAS 定制账户投资者风险定位问卷》。
- 6、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定制账户参与业务时，须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HiFAS 定制账户交易申请表》、《HiFAS 定制账户投资者风险定位问卷》和《定制账户服务协议》。
- 7、个人与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制账户参与业务时，须依照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并签署确认《定制账户服务协议》。
- 8、投资者在提交定制账户参与申请时应全额交付定制账户约定参与款，首笔参与款必须以“灵活交纳”的方式缴纳。投资者全额交纳首笔参与款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首笔参与款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公告的最低限额。
- 9、约定参与款的支付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收款时间为准。
- 10、定制账户的开户将在投资者提交有效参与申请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
- 11、定制账户业务支持多个 HiFAS 交易账户。一种投资策略对应一个 HiFAS 交易账户。

五、追加投资

- 1、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灵活交纳方式和定期定额交款方式追加定制账户投资。
 - (1) 灵活交纳方式指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交款日期，在交款日（T 日）向本公司申请并交纳一定金额的参与款项。选择灵活交款方式的，其约定参与款每笔金额应不低于本公司公告的最低限额。
 - (2) 定期定额交款方式指投资人按固定的交款日期和金额交纳参与款。选择定期定额方式的，其约定参与款每笔金额应不低于本公司公告的最低限额。

- 2、通过柜台直销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追加定制账户投资的投资者只能通过灵活交纳方式交款，其约定参与款每笔金额应不低于本公司公告的最低限额。

六、信息变更

- 1、定制账户的部分参与信息，包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约定参与款金额、扣款日期，其变更方式如下：
 - (1) 一次性缴纳约定参与款申请一经提出，不可变更或撤销；
 - (2) 对于定期定额交款方式，投资者可调整每期交纳约定参与款的金额及/或交款日期，但当期扣款日不得调整约定参与款的交款金额及/或交款日期。当期扣款日前调整约定参与款金额的，当期生效，当期扣款日的约定参与款按照调整后的金额交款；当期扣款日后调整约定参与款金额的，次一期生效，次一期按照调整后的金额交款；投资者调整每期约定参与款的交款日期的，当期扣款日前调整约定参与款交款日期，且调整后的交款日期在扣款日之后的，则该调整当期生效，否则对约定参与款交款日期的调整应自次一期起生效；投资者既调整交款日期，又调整交款金额的，如同时满足前述交款金额调整和交款日期调整当期生效条件的，即可当期生效，否则应自次一期起生效。
 - (3) 一个工作日内，一个 HIFAS 交易账户中涉及定期定额的业务办理申请，包括开通、调整或终止定期定额，只能提交一次。定期定额的调整将在投资者提交有效申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必须在申请确认后方能提交新的申请。
 - (4) 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投资者可依据“四、定制账户开户”规则增开新的账户，包括提交新的风险定位问卷，选择并确认新的投资策略；或可依据“八、资金退出”规则退出原定制账户。
- 2、定制账户的其他参与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开通传真或取消传真授权、投资者姓名、投资者证件、预留银行信息等，其变更方式参见嘉实基金《个人账户类交易指南》。
- 3、在单一账户存续期间，投资者的参与信息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公司为投资者已经制定的投资方案。

七、定制账户的信息查询

- 1、网上交易客户可以通过嘉实基金官方网站（www.jsfund.cn）查询个人定制账户的基本情况，包括约定参与款的交纳状况、对账单相关内容等。直销柜台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机构客户可通过原参与渠道进行相关信息的查询。
- 2、投资人也可通过嘉实客户服务中心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 3、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订制的对账单形式以及嘉实基金账单服务规则，定时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

八、资金退出

- 1、定制账户资金退出申请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
- 2、投资者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资金退出定制账户，定制账户资金退出采用“金额退出”的原则，投资者申请退出的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组合的净值，投资者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赎回账户持有基金组合中指定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某一 HiFAS 交易账户下剩余资产总额不足 5000 元，则应选择全部退出该定制账户。
- 3、投资人办理资金退出须在工作日 15:00 之前提交申请，在工作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作下一工作日的申请。退出申请一旦提出，不能撤销。
- 4、个人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提出退出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销售机构需对其进行核验：
 -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HiFAS 交易申请表》
- 5、机构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提出 HiFAS 退出申请时，需提供填妥的《HiFAS 交易申请表》，销售机构需对其进行核验。
- 6、个人与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制账户参与业务时，须依照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
- 7、投资者在提出部分退或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对同一 HiFAS 交易账户不得提出新的参与、变更或退出申请。
- 8、除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况之外，本公司在投资者提出的有效的资金退出申请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退出资金划往投资者的预留的银行账户。
- 9、如定制账户内的任何一只或多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转换的情形，除非另有公告说明，否则，投资者和本公司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届时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巨额赎回的规定持续提出赎回申请或在暂停赎回的情形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九、账户投资管理费

- 1、账户投资管理费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72 号）第 47 条所述增值服务费。
- 2、定制账户服务作为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权向投资者收取账户投资管理费。账户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账户投资管理费的费率和计提方式以《定制账户服务协议》和本公司公告为准。
- 3、账户投资管理费从下月第 1 个工作日从投资者 HiFAS 交易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投资者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应于全部退出日同时交纳当月应付账户投资管理费。
- 4、如 HiFAS 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被全部冻结或 HiFAS 资金账户被冻结，在冻结期间，

不收取账户投资管理费。

- 5、 本公司可根据提供增值服务的具体情形，调整账户投资管理费的金额。本公司可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时间的投资者制定账户投资管理费的优惠措施，并提前公告。